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总主编 蒋金森

税法

Tax Law

主 编 彭林君 徐艳

副主编 郑晓明 丁渊

立信会计出版社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税法

主 编 彭林君 徐艳

副主编 郑晓明 丁渊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彭林君,徐艳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5.3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ISBN 7-5429-1424-3

I. 税... II. ①彭... ②徐... III. 税法—中国—高等
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17602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E-mail	lxzbs@sh163.net (总编室)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毫米 1/32
印 张	12.5
插 页	2
字 数	325千字
版 次	2005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05年3月第1次
印 数	3000
书 号	ISBN 7-5429-1424-3/D·0046
定 价	22.00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总主编 蒋金森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李 颖 杨 英 陆智华 陈 丽

陈瑞生 迟 颖 徐 文 徐 艳

彭书华 彭林君 蒋金森 雷裕春

熊南永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总 序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大量合格的经济管理人才,而对经济管理人才的需要又是分层次的。实践证明,社会需要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水平的经济管理人才,也需要具有高职高专水平的经济管理人才,还需要达到中专水平的经济管理人才。培养结构合理的经济管理人才队伍是社会的需要,也是教育工作的责任和追求。近几年来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很快,已占据了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它与本科教育相比,更突出其实践性和应用性,与实践工作的联系更加紧密,使得学生毕业后能更快地进入工作角色。但目前我国高职高专的教材滞后,很多学校使用本科教材,或是本科教材的“压缩饼干”,不适应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特别是高职教育将要从三年学制改为二年学制,教材的矛盾更加突出,这就需要广大的教育工作者或其他有识之士完成这项工作。本系列教材正是本着这样思想,为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而编写的。

本系列教材的特点在于:理论论述适中,注重实用和操作,与当前的有关制度和企业情况密切联系,目的在于让使用本系列教材的学生在熟悉一定的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掌握现行的一般业务处理技术与方法,成为既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又能操作的高级适用型经济管理人才。

本系列教材由蒋金森副教授担任总主编,根据目前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专业开设的课程进行总的设计和策划,并组织各高职高专院校从事多年教学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各本书的主编,由富有实践经验的教学业务骨干参加编写。本系列教材具有较强的适用性,每章前均列有内容提要,起到了提纲挈领的作用,方便读者领会本章的重点、要点和难点;每章后均附有思考题和练习题,以使读者通过该章的学习掌握该章重要内容和具体的业务处理方法;在每本书的最后均附有练习题参考答案,并附有3套模拟试题及其参考答案,以使读者能够把整本书所学的内容真正的融会贯通,增强实务处理能力。本系列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在职经济管理人员进修和自学教材使用。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得到了立信会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尤其是余榕编辑大力的协助才促使本系列教材得以顺利出版。

由于编者的学识有限和时间仓促,特别是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精神领会尚不够深刻,本系列教材在使用上难免有不妥之处,甚至存在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以后修订时补充提高。

编 者

2005年2月

前 言

税法是国家为了满足公共需要,无偿获取可支配财富的标准和行为规范,本身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我国自 1994 年进行税制全方位改革后,税收法律的基本制度已经基本与国际接轨,但是税收制度本身又处在不断变化中,随着我国加入 WTO,今后的税收制度将会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税收法律知识也正在为越来越多的人所重视。

基于上述认识,作者编写本书,本书立足于为学生提供税法和税收制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知识,比较全面、系统、简明地介绍和解释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用相对平实的语言对税法进行诠释和讲解。并在每个章节后面列有相关习题,以使学生通过做题目来加深理解所学内容和加强税务运用能力,使税法知识成为经济、财务知识的有机组成部分。

本书在内容上深入浅出,理论与实务并重,具有通俗易懂、简明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适合于各类大、中专院校教学,以及在职财会培训、自学、进修等需要。

本书由彭林君、徐艳主编,郑晓明、丁渊任副主编。在编著过程中,参阅了许多近年来出版的税法类教材、杂志,同时立信会计出版社的编辑也给予了支持,在此向他们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的编写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且税法制度处于不断完善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希望使用本书的教师、学生或其他读者能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5
第三节 税法概述	10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7
复习思考题	19
练习题	19
第二章 增值税	23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其认定与管理	23
第二节 征税范围	25
第三节 税率和增值税的减免	28
第四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9
第五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第六节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40
第七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核算	41
第八节 增值税的申报缴纳	47
第九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53
复习思考题	56
练习题	56

第三章 消费税	63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63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9
第三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第四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76
第五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80
第六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退(免)税	81
第七节 消费税的申报缴纳	83
复习思考题	87
练习题	87
 第四章 营业税	93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93
第二节 征税范围及税率	95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00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3
第五节 营业税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划分	107
第六节 营业税的申报缴纳	110
复习思考题	114
练习题	114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22
第二节 税率	123
第三节 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123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24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申报缴纳	125
第六节 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126

复习思考题	127
练习题	127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33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133
第二节 税率	135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35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41
第五节 资产项目的税务处理	157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1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166
复习思考题	172
练习题	173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80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181
第二节 税率	183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83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95
第五节 资产项目的税务处理	205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06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210
复习思考题	214
练习题	215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22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223
第二节 税率	230

第三节 税收优惠	232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34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37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248
复习思考题	252
练习题	252
 第九章 关税	 25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258
第二节 关税的税则、税目及税率	259
第三节 关税的减免政策	260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	262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67
第六节 关税的申报缴纳	268
复习思考题	270
练习题	271
 第十章 其他税种	 277
第一节 印花税	277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284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9
第四节 房产税	291
复习思考题	294
练习题	295
 第十一章 税收管理	 301
第一节 税收管理概述	301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07

第三节 税收法律责任.....	319
第四节 税务行政法制.....	324
复习思考题.....	335
练习题.....	335
 练习题答案.....	 339
模拟试题.....	353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380

第一章 税法概论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论述税收的概念、税收的本质特征、税收的职能与作用等有关税收的基本概念。通过本章的学习,应了解税收的概念与特征,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以及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并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它是国家为向社会提供公共品,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向居民和经济组织强制、无偿地征收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税收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从字面上理解,税收一词包括“税”和“税的征收”两重含义。其中,“税”是指特定的社会产品,即归政府的这一部分社会产品;而“税的征收”是指把这部分社会产品转为国家所有或支配的运动过程和方式。“税”和“税的征收”习惯上称为“税收”,并作为专有名词使用,特指一种国家财政收入形式。在现代经济社会,国家财政收入除了税收以外,还有债、费、利等多种形式。其中,“债”是指国家作为债务人,以债券的形式向国内外居民或经济组织发行、有偿使用、到期必须还本付息的公共债务;“费”是指国家在向社会提供各种劳务和服务过程中,按受益原则

所收取的服务费；“利”是指国家从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中获得的利润。在上述各种财政收入形式中，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也是各国财政的最主要收入来源。

（二）国家是行使征税权的主体

税收又称为国家税收，它是国家为了履行向社会提供公共品职能的需要而存在的，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因此，行使征税权的主体必然是国家。也就是说，征税办法由国家制定，征税活动由国家组织进行，税收收入由国家支配管理。由于税收是政府依据其行政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取得收入的方式，因此，征税权由政府来行使。具体来说，行使征税权的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

（三）国家征税所凭借的是行政权

行使征税权的主体是国家，而国家一般具有双重身份，既是社会公共品的提供者，又是公共财产的所有者。因而，国家能同时行使两种权利，即行政管理权和财产所有权。国家可以同时凭借这两种权利取得财政收入。其中，财产权即财产所有权，是指在财产归属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国家对其拥有的财产可以凭借财产所有权取得财产收益。例如，国家作为国有土地或国家资源的所有权代表，有权要求使用国有土地或矿产资源的个人或经济组织支付土地或矿产资源的使用费；国家作为国有企业所有权代表，可以要求国有企业上缴利润。行政权亦称为国家行政管理权，国家对其行政权力管辖范围以内的个人或经济组织，可以凭借行政权取得税收收入。国家征税基于公共权利，在国家为整个社会提供公共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前提下，由国家作为公共权利的代表来行使征税权。

（四）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公共品

国家是以履行社会公共职能为基础的行政权力机构，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然要有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消耗，形成一定的支出。国家履行其公共职能的支出，一般具有受益的非排斥性和享用的

非竞争性的特点,也就是国家提供的公共品能使社会成员普遍受益,不存在一部分社会成员享用而排斥另一部分社会成员享用,因此,国家履行公共职能的公共支出一般不可能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而只能采取强制征税方式,由居民和经济组织来负担。也就是说,国家征税的目的是国家为了满足履行其提供公共品的财政需要。这具有两方面的涵义:一方面说明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提供公共品的财政需要;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国家征税要受到提供公共品的制约,国家税收必须用于满足提供公共品需要,非公共品需要的财政支出不宜用税收来提供,而应当采用其他方式来解决。

(五) 税收必须借助于法律形式进行

法律作为体现国家意志的行为规范,用于调整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调整经济关系是法律规范的重要方面。法律调整与其他规范调整相比较,具有体现国家意志、强制性、公正性和普遍适用性的特点,这就决定了税收必须借助于法律的形式来进行。由于征税引起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一部分利益的减少,必然会使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国家只有运用法律的权威性,才能把税收秩序有效地建立起来,保证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也只有通过法律形式,才能使社会成员在纳税上得到统一。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收入分配方式,既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作为经济范畴,税收具有区别于其他经济范畴的特点;作为历史范畴,税收也具有一个时期的税收区别于另一个时期的税收的特点。对于前者,我们可称为税收的形式特征;对于后者,我们可称为税收的本质特征。

(一) 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作为政府提供公共品或公共服务的价值补偿,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形式特征。

1.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政府凭借政治权力,以法律形式来确定政府作

为征税人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表现如下:首先,政府作为征税者具有向社会成员征税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社会成员有效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义务;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具有分享政府所提供的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利益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政府纳税的义务;其次,政府征税凭借其行政权强制执行,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协议解决;最后,税收征纳双方关系以法律形式来确定,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收范畴最为明显的形式特点,这是由税收作为补偿公共品或公共服务价值的性质所决定的。政府向社会成员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非排斥性特征决定了分享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消费者不可能自愿出价,而只有采取强制征税的方式使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价值得以补偿。

2.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政府同具体纳税人而言的,两者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不对等的。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不是以具体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利益为依据;而纳税人向政府纳税,也不是以具体分享公共品和公共服务为前提。因此,就政府和纳税人之间具体关系而言,纳税人从消费公共品和公共服务中分享利益是无偿的,而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也是无偿的。税收的无偿性也是由税收作为补偿公共品和公共服务价值的这一性质所决定的。政府所征税收同政府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在价值上必须是对等的,否则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就无法提供。但消费者对公共品并不表示偏好,提供公共品的政府对消费者的公共品受益也无法测度,因而不能采取直接的价格形式,只能采取间接的税收形式,从而决定了税收的无偿性特点。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政府通过法律形式,按事先确定的标准实施征税。税收固定性:首先,表现在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由谁缴税必须是事先明确的,而不是任意确定的;其次,税收的标准必须是统一的;最后,税收征纳关系以法律为依据,是相对稳定的。税收固定性特征既是

税收补偿公共品价值的内在要求,同时也为政府提供公共品创造了条件。

(二) 税收的本质特征

税收作为政府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价值补偿,也具有内在的本质特征。这可以从一般特征和个别特征两方面分析。

1. 税收的一般特征

税收存在是以提供公共品为目的;税收是由政府凭借行政权力征收的;税收征收必须通过法律制度强制执行。这些税收内在固有的基本特征不受具体历史条件、社会制度、经济状况制约,能被普遍运用,因而是税收的一般特征,也可以称为不同历史时期的税收共同特征。

2. 税收的个别特征

尽管一切税收具有上述共同特点,但是联系到具体历史条件、社会制度、经济状况,就不同历史时期,或不同国家来看,在税收征收形式选择、税收提供公共品的效率、税收规模水平、税收法制程度等方面有很大差异,从而反映出税收特殊性,也可以称为税收个别特征。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相对于经济宏观调控的具体能力。税收职能是由税收本质所决定,体现在税收分配全过程之中。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对税收职能进行考察:一是税收作为为政府提供公共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价值补偿所具有的功能;二是税收作为政府履行职责的政策工具所具有的功能。税收的职能可以概括为财政收入职能、资源配置职能、收入分配职能和监督

一、财政收入职能

税收的财政收入职能,即税收筹集财政收入的职能,是指税收所具